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9日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及省委相关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举全省之力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实施地毯式滚动摸排，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落实全省联防联控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的情况，应当作为2020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突出集中攻关、协同发力、临床实践，依靠科学武器战胜疫情。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

照省、市、县(区)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网格化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构筑群防群治铜墙铁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

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病人救治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应当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保障煤电油气、居民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管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生产后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线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七、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和健康宣教，普及疫

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八、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九、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省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一、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十二、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范孝东

2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实施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提供了法治支撑，为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形成合力提供了法律依据。

### 紧急立法 非常时期的应势而为

“作出相应决定是非常必要的。”在向省人大常委会作相关说明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我省流动人口多，地区差异较大，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目前，正处于节后各类人员大量外出流动、企业即将集中复工的重要时间节点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关键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此项决定，正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的实际行动，是一项防控急需、应势而为的紧急立法，对于运用法治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 明确责任 着眼防控的有效性

《决定》共十一条，首先明确了防控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要求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实施地毯式滚动摸排，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落实全省联防联控机制。《决定》对基层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也予以了明确。

《决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同时，《决定》还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 公开透明 强化抗疫的坚定信心

营造众志成城的良好社会氛围，离不开疫情信息的公开透明。《决定》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和健康宣教，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开展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决定》同时规定，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 众志成城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志愿精神在战“疫”一线闪光

■ 本报记者 张岳

疫无情，人有爱。连日来，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精心组织下，全省广大志愿者积极响应、踊跃报名，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给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增添力量。

### 党员志愿者率先请战

“你不想学的家，正是他们想回却不能回的地方”！近日，朋友圈热传的一张照片上，有医务人员、警察、城管、乡镇干部等，不同的面孔，不同的职业，拥有共同的身份——党员志愿者。

“我们是医护人员，是共产党员，我们不仅要守护小家，更要守护‘大家’。”淮北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党员志愿者孙伟说。他主动请缨加入首批援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队，他的妻子李丽坚守在淮北市疫情防控最前线。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越是艰险越要站到疫情防控最前线。一封封请战书，一个个红手印，一份份爱心捐款，彰显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践行着党员干部的职责与使命。

为隔离人员“跑腿”，每天两次测体温，拉家常安抚情绪……在防疫一线，广德市东亭乡东亭社区村医李保前忙得脚

不沾地，足迹遍及32个村庄。“天天跟隔离人员‘亲密接触’，但是，怕危险就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李保前说。

党员志愿者身体力行在前、排查走访在前、宣传引导在前、服务帮扶在前，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高高飘扬。

### 社区志愿者全力奋战

“大妈，青菜吃完了吗？今天还需要买什么？”2月4日一大早，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社区志愿者汪明，发微信给武汉返乡人员李某，询问需要什么以便代购。雨山区平湖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红色菜篮”志愿服务项目，社区志愿者拎着红色菜篮，为武汉返乡人员及不便出行的居民提供上门服务。

隔离，不隔爱心。各地社区志愿者通过结对方式，为隔离人员、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保姆式代买代送、安抚情绪等服务。“我们关注关心他们，鼓励他们好他们，表达理解和善意——我们在一起，你们不孤单！”汪明说。志愿者活跃在防控现场，点滴温情汇聚成爱的力量。他们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人员隔离、秩序维护等工作。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是社区志愿服务的重要力量。南陵县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

者查亚丽等23名好人，主动组成防疫志愿服务队伍，奔赴医院、高铁站、高速路口、商场、超市等地点，第一时间为群众提供志愿服务，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 专业志愿者尽显锐气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鲍丽俊，是宣城市防疫心理疏导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2月4日上午，她接到一个热线来电，对方很焦虑，总是怀疑自己会被感染。在愉快的交流中，鲍丽俊对他进行心理疏导，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志愿服务。

“我会运用心理学知识帮助他们，使他们知道焦虑和恐惧是个体在应对压力时正常的反应，会教一些自我放松调节方法，提高压力管理和应对能力。”鲍丽俊说。宣城市组建一支22人的防疫心理疏导志愿服务队，筑起抗击疫情“心”防线。

各地文艺志愿者编排了一大批快板、大鼓、扬琴、三句半等形式多样的疫情防控文艺作品，凝聚起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强大精神力量。著名黄梅戏艺术家韩再芬等推出的防疫小知识、淮河琴书第五代传人孟影的《母女防疫情》等作品通俗易懂，在朋友圈、微信群、抖音、快手等平台广泛传播。

疫情来袭，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第一时间发布紧急招募令，有医护技能、

心理援助、应急救援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积极报名，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和社区(村)等就近就近开展志愿服务。

### “五老”志愿者争相参战

这是一场没有旁观者的全民行动。“五老”志愿者充分发挥熟悉基层、德高望重、善于和群众沟通的优势，进村入户当好文明“劝导员”。

“在疫情面前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取消宴席是对每位亲朋好友负责。”当涂县太白镇太白村老村长任本元说。1月25日，得知村民任乎成要为孩子办宴席，任本元多次上门劝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任乎成最终取消宴席。当涂县通过五老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引导村民取消婚宴寿宴等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近千场。

“跟奋战在一线的医生护士相比，我做的事不值一提。作为老同志，能为疫情防控尽一份力，感觉很光荣。”蒙城县乐土镇屈庙村老党员、退伍军人赵连生主动取消寿宴，还把办寿宴的2万元捐出来用于疫情防控。

疫情当前，江淮大地，从城市到农村，从网上到网下，到处可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的身影，他们传递爱心、传播希望，以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力量。

## 我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管理 中小学分级分类开展线上教学

本报讯(记者 陈晓婉)记者2月8日从省教育厅获悉，我省中小学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校将加强师生线上教学管理工作，分级分类开展线上教学。

教育厅当日下发《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线上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形式，通过在线教育平台、发挥网络平台、数字电视、移动终端等作用，建立网上教学和师生互动通道。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教材版本差异、教学进度快慢等实际情况，制定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对学校进行分类指导。

在市县教育局统筹下，初三和高二年级，可在正常寒假结束至正式开学之前，通过

线上教学的方式，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和复习迎考工作。各级教研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针对高三年级有针对性地录制专题讲座，通过网络平台或视频推送播出。

毕业班以外的其他年级一律不讲授新课。延迟开学期间，小学主要进行线上指导课外阅读、适当布置家庭实践作业、开展寒假作业批阅辅导等活动；初中以预习新课、寒假作业辅导为主，可通过空中课堂、教师个人空间、电话咨询、QQ在线等进行答疑辅导；普通高中以预习新课、寒假作业答疑、复习辅导为主，可通过录播教室录课、空中课堂、教师个人空间、电话咨询、QQ在线、校园网等进行答疑辅导。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制定相应的教学安排预案。

## 省内外企业积极捐款捐物抗击疫情

本报讯(本报综合报道)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内外一批企业积极捐款捐物，支援湖北、助力安徽，积极为抗击疫情贡献爱心和力量。

科大讯飞捐赠价值1000万元的援助物资支持抗击疫情。除捐助紧缺的医疗物资外，讯飞还发挥人工智能优势助力战“疫”，向湖北省中小学免费提供“停课不停学”产品，向全国免费提供电子病历，免费提供“智能语音外呼助手”协助重点人群筛查、防控和宣教等。除夕夜，华米科技做出决定：取消公司原计划大年初八召开的年会，将原本开年会的钱、管理层预备自掏腰包给员工发红包的钱以及再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加上一些，凑齐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医疗物资支援湖北和我省。省工商联数据显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8日15时，全省有4992家民营企业进行了捐赠，捐赠总额达2.92亿元。

阳光电源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江淮大众通过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款200万元，嘉吉动物蛋白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200万元现

金及价值100万元的防护物资，悠派科技、华润置地(合肥)公司、迈特诺(马鞍山)、滁州市力斯杰、常吉(马鞍山)智能科技、蚌埠鹏丽进出口公司等通过各种途径参与捐款。惠而浦向省内相关医院捐赠价值40万人民币的带臭氧杀菌功能冰箱、洗衣机；博西家电向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捐赠5台洗衣机、5台干衣机；联合利华向安徽省红十字会、合肥红十字会等捐赠价值25万元的除菌香皂、洗手液产品等。目前，在皖外资企业捐赠仍在进行中。

省外企业慷慨相助。在得知我省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复星国际董事长郭广昌紧急组织调集资源，向我省捐赠超过5000只N95口罩、15000件胶条防护服和医用防护服，紧急分发给全省24个定点医院。而在此前，复星集团已向芜湖市捐赠5000套防护服。祥源控股集团是一家以文化旅游投资运营为主导的大型企业集团，在安徽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企业。祥源控股已向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捐赠1000万元，专项用于购买疫情防控急需医疗物资。

## 21户省属企业集中捐款捐物

本报讯(记者 范克龙)2月9日，记者从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疫情发生以来，我省省属企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捐款捐物，截至目前，21户省属企业集中捐款共计1.27亿元，其中向湖北省慈善机构捐赠1000万元、向全省疫情防控捐赠1.17亿元。

在全部捐款中，海螺集团捐款2000万元，省交控集团捐款1600万元，国元控股集团捐款1450万元，省能源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河能源集团等3户企业各捐款1000万元，华安证券企业捐款800万元，铜陵有色集团、江汽集团、叉车集团、省国控集团、建工集团等5户企业各捐

款500万元，皖北煤电集团、皖维集团、省盐业集团、淮海实业集团、省农垦集团、省港航集团、军工集团、机场集团、省旅游集团等9户企业各捐款100万元至200万元。

当前医用防护物资十分紧缺，为解燃眉之急，省国资委要求省属企业想方设法，紧急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防护物资。截至2月8日，15户省属企业累计采购医用口罩71.04万只，其中N95口罩9.99万只，欧标FFP3(标准优于N95)口罩7.5万只；防护服5.39万套；医用护目镜3.56万副；防护面罩0.3万只；防护帽0.27万只。这批医用防护物资目前正陆续运回省内。